

2024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2024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甲 方：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乙 方：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委托协议书

甲 方：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乙 方：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产出要求

第一条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2024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工作。

服务区域：延安市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的相关项目单位。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选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1）通过审核项目单位验收申报材料完整性、财务凭证的有效性，现场建设完成情况等，对各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项目财务凭证复核情况统计表。

（2）结合项目特点，通过采集数据、审核材料、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包括计划任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而开展的相关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政策制度、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从提高绩效的角度查找并分析产生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及建议。

第二条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服务，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成性成果，绩效目标审核表、复核打分表、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附表。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分析工作的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分析工作中及时给予乙方涉及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政策、业务指导。

第五条 乙方提交的工作过程中需协商确认的事项内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乙方不得实施。

第六条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业务量，选派具有中高级职称以及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七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于项目工作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甲方。

三、服务要求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业务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3. 人员要求。乙方要遵守有关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制度规定，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水平优秀、经验丰富的项目工作组，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业务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行业专家为分析对象所属行业领域的中高级职称专家，负责全程跟踪绩效评价项目的质量把控。项目工作组人员要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当工作组成员不能胜任评价工作的、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需回避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乙方接到甲方调换指令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4.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后，乙方应

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文本、中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办法、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报告、专家意见、审核记录、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6. 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

四、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第九条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186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

1. 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评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乙方服务成果提交的时效和质量，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付费。具体得分由甲方在验收时评审打分，实际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在协议约定合同服务费的 10%以内扣费。实际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在协议约定合同服务费的 30%以内扣费。

3.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根据验收结果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账 号：1299 0343 5910 6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税 号：91610000752108954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通塬路 2333 号瑞德大厦（2-3 层）

5.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第十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2024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首期款。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

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双方应保证在合同签章页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公章）

地址：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通塬路 2333 号瑞德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682155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 8 月 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增春

2025年 8 月 15 日

青島市